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9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薛奕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廷州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